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陕西师范大学）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陕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思政研修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前身是 2007 年 7 月获批的第一批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思政研修中心由学校党委直接负责领导和建设，与陕西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陕西师范大学党建研究院合署管理和运行，坚持立足陕西、服务西部、辐射全国，面向高校辅导员、党务干部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依托学校整体学科优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师资力量，致力于建设成为集培训研修、理论教育、理论研究、实践探索、政策咨询等为一体的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平台。

二、招生计划

2024 年思政研修中心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3 个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 9 人，其中普通计划 2 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7 人。

三、招生目录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外语语种及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经典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原理研究	李忠军 任晓伟 袁祖社 刘力波 董 辉 李敬峰 庄振华	英语或俄语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心理学 04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2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游旭群 何 宁	英语、俄语或日语
	应用心理学 040203	心理健康辅导		

四、报考条件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者须满足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二）外语条件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所发表论文须与所报考专业内容相关。

2. 非英语语种的报考者外语水平达到第 1 点中对英语要求的相应条件。

3. 外语水平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三）业务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的任一条件：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高校辅导员、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计划、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含在研）。

2. 如不具备第（1）项要求，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2 项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及荣誉称号，在高校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有较大影响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者（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有独立著作 1 部，或有合署著作 2 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荣誉、奖励和成果应与高校党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密切相关。

3.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思政研修中心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五、综合考核安排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拟录取三个阶段。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按照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一）业务考核及综合考核（面试）资格确定

1. 思政研修中心对参加“申请-考核”制考生的业务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业务水平打分

评估。在合格考生中，按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遴选优秀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面试）。

2.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和没有通过“申请-考核”制业务水平评估的考生，可参加思政研修中心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在参加测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成绩排名以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面试）考生名单（如“申请-考核”制业务资格条件合格者未达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由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成绩排名补充）。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教育综合。

（二）水平测试

2024 年 4 月 6 日。水平测试分为外国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国语或业务水平的考生须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测试时间、地点在学校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外国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由学校统一安排。

（三）综合考核（面试）

1. 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复审、水平测试的考生方可参加思政研修中心组织的综合考核。

2. 2024 年 4 月 7 日。综合考核包括外国语水平认定或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

3. 综合考核（面试）时，外国语水平认定或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

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4. 综合考核（面试）时考生需提交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及较为成熟、符合学术规范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5. 具体安排见思政研修中心网站通知。

六、其他

1. 在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须至少全脱产学习1年，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所在单位和个人均需承诺能够脱产学习，脱产时间自入学开始计算，履行情况将作为在读学生通过中期考核的必要条件。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陕西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30829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陕西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

党建研究院

2024年1月3日